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547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GOO GOO ISLAND

申 请 人 涿州市梦之屿儿童乐园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双塔办事处范阳西路12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液晶显示屏游戏机；游乐园用游戏机；投币启动的游戏机；游乐园骑乘设备；电动游艺车；玩具；棋盘游戏器具；运动用球；伪装遮蔽物（体育用品）；抽奖用刮刮卡